

2025年国产化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飞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交付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乙方每逾期一日未完成安装调试，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发展中心（榆林市榆阳区友谊南路）。

二、质保期

1. 终验合格通过之日起软硬件均3年质保。质保范围包括硬件全部组件、软件功能模块及配套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排除上述质保内容。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于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或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派员现场处理，及时恢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889000.00元）。合

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设备技术规格、数量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剩余 30%款项并扣除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引发法律或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因前述问题致使甲方涉诉的，由此发生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作为乙方知识产权权属合规的证明；若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存在瑕疵而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其实际损失。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包括水、电、场地等)。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乙方交付的设备, 提供设备存放场地, 并乙方负责保管。

(3)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 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3)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硬件升级和日常维护, 按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的条件提供服务。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 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在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十、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主张惩罚性违约金。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签收，相应的收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对货物外观的验收并不表示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已达到交付条件。甲方在收货后或者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的，可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乙方须自甲方正式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甲方正式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EMS 或双方认可的即时通讯方式（以乙方的接收记录或发送方的回执/系统发送成功记录为送达证据）。若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响应或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下称“发生费用”），以市场公允价格或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价为准；如合同或适用行业规则另有约定，可适用该约定或行业指导价作为参考。甲方有权按发生费用的两倍从货款中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偿，但扣除或追偿应以书面费用明细和相应票据为据，不影响甲方就乙方违约请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3.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

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6.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3 国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乙方的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超过 3 日；产品验收不合格经甲方组织验收超过 2 次仍未通过；未按约定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或更换；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范围内的服务；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关键义务等。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

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八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769228855

乙方：陕西飞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500 号保利中央公园 9 幢
10207 室-F12

开户银行及账号：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02101039300000022

联系人：冯建锋

联系电话：13571813999

2015 年 11 月 25 日